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无锡朴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邦道科技有限公司1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30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4年6月11日披露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同时披露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基于前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草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草案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了翁朝伟薪酬金额； 2、补充翁朝伟向无锡朴元实缴出资中的借款金额。
2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补充了交易对方未实缴出资同类案例的实缴安排； 2、补充了交能融合业务与数字城市的异同以及由朗新武汉承接业务并交由标的资产实施的必要性等相关内容； 3、补充了数字化软件服务向智慧出行、智慧园区、文化体育、光伏发电等领域发展的具体可行性，相关业务与原有领域的异同，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能向前述领域扩展业务的原因等相关内容； 4、补充了标的资产能力独有性的具体体现，与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的关联，相关采购方不独立承担业务的原因等相关内容； 5、补充了家庭能源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服务、虚拟电厂业务运营服务的独立发展历程等相关内容； 6、补充了剔除新电途影响后标的资产报告期各期详细财务数据； 7、补充了邦道科技向上市公司、新电途的期初期末拆借余额、累计拆借金额、平均拆借天数；邦道科技和上市公司可动用资金的具

序号	草案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p>体统计口径等相关内容；进一步补充了上市公司与新电途业务的协同情况等相关内容；</p> <p>8、补充了出售新电途时使用的估值对应的具体预测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数据与历史实际数据的对比情况，实际实现业绩与预测的差异、预测的自由现金流量详表，以及除业绩外其他重要预测参数的取值依据等相关内容；</p> <p>9、补充了新电途 2023 年全年业绩优于预测的原因及可持续性等相关内容。</p>
3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p>1、按不同业务补充了标的资产 2023 年收入、成本、毛利率、毛利与预测的对比情况及相关分析，并补充了 2024 年 1-5 月的实际实现业绩情况等相关内容；</p> <p>2、补充了公共事业缴费业务更长历史期间内的全社会用电量等统计数据、用户通过标的资产缴费金额数据等相关内容；</p> <p>3、补充了支付宝在便民缴费产业中的市场份额与竞争情况，以及标的资产推进运营商及海外缴费市场拓展的具体进展；</p> <p>4、补充了标的资产数字化软件服务业务更长历史期间内的收入增长情况，2023 年末主要在手订单构成及执行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截至最近的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年内实现金额与预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p> <p>5、补充了标的资产预测期虚拟电厂业务具体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数据，以及签约年度电力合约对年售电量的保障程度、预计业务拓展的可行性；</p> <p>6、补充了标的资产互联网运营服务、数字化软件服务主要客户等相关内容；</p> <p>7、补充了标的资产期末应收款项高于预测的原因，实际财务报表科目与预期差异对本次评估预测影响，并进行了敏感性分析；</p> <p>8、补充了标的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大额资金的形成过程，早期亏损阶段业务的情况及资金需求，保留资金用于向上市公司分红的原因；</p> <p>9、补充了标的资产对河南国都的投资列报及评估方式的合理性。</p>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